



附件2

2023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共2项）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宜良县卫生健康局	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宜良县文化和旅游局	公共场所经营单位	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	辖区内公共场所经营单位	2022年3月—2022年11月	1%	现场检查	县级	县级自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检查
2	宜良县卫生健康局	供水单位监督检查	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；1.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；2.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；3. 供水人员持有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4. 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5.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；6. 水质消毒情况；7. 水质自检情况；8. 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；9. 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；10. 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；11. 水质自检情况；12. 供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13. 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14. 制度建设。	全县辖区内供水单位	辖区内总数的0.5%	2022年3月至11月	现场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款、第五十三款、第五十四项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等。	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